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9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以自有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文灿"）增资1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文灿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江苏文灿100%的股权，其仍然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江苏文灿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仅涉及注册资本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江苏文灿新《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1Q55UDOU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宜兴市屺亭街道宜北路930号

5、法定代表人：唐杰雄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7年08月25日

8、经营范围：汽车用压铸件、摩托车用压铸件、模具、夹具的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8-047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及地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14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0	五矿资本	2018/9/10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变更事宜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45），原定于2018年9月14日14点00分于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C208-C209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公司主要人员现因处理公务，日程安排与上述原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冲突。经公司与董事沟通，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决定调整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及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日期不变，仍为2018年9月14日，现场会议召开时间调整为13点00分，会议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A336会议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及会议地点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除了上述事项外，于2018年8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9月14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A336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14日

至2018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2018年9月10日)。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8-087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停牌及复牌基本情况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84，证券简称：西陇科学）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公司筹划事项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8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3月10日、3月17日、3月24日、3月3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4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4月13日、4月20日、4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5月3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详见2018年5月5日《西陇科学：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并于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鉴于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的方案和细节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论证，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还需要一定时间，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日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8年6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6月15日、6月30日、7月14日、7月28日、8月11日、8月2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前期尽职调查阶段，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及协议进行筹划与论证，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1、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2、因交易对手方黄少群与标的公司股东上海悦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乾投资"】签订的《关于收购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所约定的排他期已满，标的公司股东悦乾投资有权与黄少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或潜在投资者就任何关于标的公司收购、出售等相关事宜签署法律文件，本次交易的不确定风险增加。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3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丹邦科技"）于2018年9月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丹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侬科技"）的大股东刘文魁（股权比例占丹侬科技的50%）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公告致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内容如下：

"关于2018年9月6日《深圳市丹侬科技有限公司拟减持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广东海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丹侬科技有限公司减持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行为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以下统称"《公告》"）中所涉及深圳市丹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侬科技"）减持计划的相关事宜，特致函说明如下：

此前，本人刘文魁已经就丹侬科技致丹邦科技公司的相关减持计划及告知函涉及的减持事宜致函丹邦科技，进行了说明，丹邦科技也已发了相关公告。针对丹侬科技此次《公告》，本人重申如下：自从2014年12月29日邹盛和、王李懿利用伪造文件进行虚假变更登记获得丹侬科技的实际控制权至今，本人刘文魁被排除在丹侬科技的经营决策之外，无法也没有参加过丹侬科技的任何股东会或董事会，没有参与丹侬科技的任何经营活动，对丹侬科技的经营活动不知情；本人作为丹侬科技工商登记中记载占50%股份的大股东对此次《公告》的决策及发布均不知情；本人从来没有减持过间接持有的丹邦科技的股份，也从来没有同意过并坚决反对丹侬科技减持丹邦科技股份，本人也没有收到任何减持股份变现的款项；这次《公告》中拟减持的股份主要是本人间接持有的丹邦科技股份，《减持计划》及《公告》中的拟减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人是丹邦科技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又是丹邦科技的高管（属于高管减持），减持也必须本人同意并通过上市公司向深交所备案通过审核后才能进行，没有本人同意，邹盛和、王李懿采用伪造和虚假手续通过丹侬科技直接在深交所平台公告减持计划应该严重违法违规。

本人作为丹侬最大股东刘文魁申明：丹侬科技的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公司经营期限十年，自公司核准登记注册之日起计算。'丹侬科技从2008年4月11日经核准设立至2018年4月12日经营期限已经届满，公司章程从2018年4月12日起已自动失效。作为丹侬科技大股东，本人再次申明，丹侬科技公司原公司章程已经失效，股东会是丹侬科技的最高权利机构，只有股东本人签字才能就股份减持作出决定。本人作为丹侬科技的大股东没有参加过股东会。对于本人通过丹侬科技间接持有的丹邦科技股份，如果没有本人的同意，任何人不能减持，如果有人减持，本人将追究其侵犯本人个人财产权利的刑事责任。

作为丹侬科技大股东，本人刘文魁已无法阻止丹侬科技的减持行为，在前几次丹侬科技违法减持时已通过丹邦科技上报交易所，现再次请求交易所对《公告》中拟减持本人通过丹侬科技间接持有股份采取包括限制交易在内的监管措施。"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运行良好，上述事项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营。

附件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公告致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附件：

关于股份减持公告致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函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关于2018年9月6日《深圳市丹侬科技有限公司拟减持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广东海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丹侬科技有限公司减持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行为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以下统称"《公告》"）中所涉及深圳市丹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侬科技"）减持计划的相关事宜，特致函说明如下：

此前，本人刘文魁已经就丹侬科技致丹邦科技公司的相关减持计划及告知函涉及的减持事宜致函丹邦科技，进行了说明，丹邦科技也已发了相关公告。针对丹侬科技此次《公告》，本人重申如下：自从2014年12月29日邹盛和、王李懿利用伪造文件进行虚假变更登记获得丹侬科技的实际控制权至今，本人刘文魁被排除在丹侬科技的经营决策之外，无法也没有参加过丹侬科技的任何股东会或董事会，没有参与丹侬科技的任何经营活动，对丹侬科技的经营活动不知情；本人作为丹侬科技工商登记中记载占50%股份的大股东对此次《公告》的决策及发布均不知情；本人从来没有减持过间接持有的丹邦科技的股份，也从来没有同意过并坚决反对丹侬科技减持丹邦科技股份，本人也没有收到任何减持股份变现的款项；这次《公告》中拟减持的股份主要是本人间接持有的丹邦科技股份，《减持计划》及《公告》中的拟减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人是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又是丹邦科技的高管（属于高管减持），假如减持也必须本人同意并通过上市公司向深交所备案通过审核后才能进行，没有本人同意，邹盛和、王李懿采用伪造和虚假手续通过丹侬科技直接在深交所平台公告减持计划是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本人作为丹侬最大股东刘文魁申明：原丹侬科技的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公司经营期限十年，自公司核准登记注册之日起计算。'丹侬科技从2008年4月11日经核准设立至2018年4月12日经营期限已经届满，公司章程从2018年4月12日起已自动失效。作为丹侬科技大股东，本人再次申明，丹侬科技公司原公司章程已经失效，股东大会是丹侬科技的最高权利机构，只有股东本人签字才能就股份减持作出决定。本人作为丹侬科技的大股东没有参加过股东会。对于本人通过丹侬科技间接持有的丹邦科技股份，如果没有本人的同意，任何人不能减持，如果有人减持，本人将追究其侵犯本人个人财产权利的刑事责任。

作为丹侬科技大股东，本人刘文魁已无法阻止丹侬科技的减持行为，在前几次丹侬科技违法减持时已通过丹邦科技上报交易所，现再次请求交易所对《公告》中拟减持本人通过丹侬科技间接持有股份采取包括限制交易在内的监管措施。

谨此，作出以上声明。

深圳市丹侬科技有限公司
刘文魁
日期：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8-11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8年9月12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9月12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18年9月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黄江裕元工业园裕元三路1号 30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相关议程

1.《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3.《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4.《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9.《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和"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
3.00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年9月4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办公楼三楼邮编：529000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李雄伟、陈结文

联系电话：0750-3506078

传真号码：0750-3506111

3.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及简称：投票代码：362600；投票简称："领益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本公司（本人）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			
3.00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18-072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透景生命"）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或"透景诊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单个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参考年化收益率	天数	购买主体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期限结构型	200,000,000	4.10%	90天	透景生命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说明

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募集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通过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公司通过与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下，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元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参考年化收益率	天数	购买主体	产品状态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1天	期限结构型	200,000,000	4.30%	61天	透景生命	赎回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1天	保本收益型	200,000,000	4.30%	31天	透景生命	赎回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募集资金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规定，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20,0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用于委托理财的募集资金额度余额为0元。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本次进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协议书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9月07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18-073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透景生命"）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拟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同时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近日，公司与下列银行或金融机构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三）产品基本信息

单位：元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参考年化收益率	天数	购买主体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148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	4.20%/4.60%	103天	透景生命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期限结构型	77,000,000	4.20%	90天	透景生命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期限结构型	70,000,000	4.10%	90天	透景生命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说明

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通过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公司通过与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三、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单位：元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参考年化收益率	天数	购买主体	产品状态
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20,000,000	4.40%	90天	透景生命	存续
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16,000,000	4.30%	90天	透景生命	存续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1天	期限结构型	70,000,000	4.30%	61天	透景生命	赎回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1天	期限结构型	67,000,000	4.20%	31天	透景生命	赎回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1993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	20,000,000	4.50%	108天	透景生命	赎回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鑫意理财恒通M1802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	27,000,000	4.35%	91天	透景生命	赎回
上海银行张江支行	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	20,000,000	4.40%	91天	透景生命	赎回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1天	期限结构型	67,000,000	4.20%	31天	透景生命	赎回
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20,000,000	4.50%	90天	透景生命	赎回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1天	期限结构型	70,000,000	4.30%	31天	透景生命	赎回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1天	保本收益型	67,000,000	4.30%	31天	透景生命	赎回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31天	保本收益型	70,000,000	4.10%	31天	透景生命	赎回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31天	保本收益型	10,000,000	4.10%	31天	透景诊断	赎回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鑫意理财恒通M1801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	20,000,000	4.40%	35天	透景生命	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本收益型	20,000,000	4.60%	90天	透景生命	赎回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31天	保本收益型	70,000,000	4.10%	31天	透景生命	赎回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31天	保本收益型	10,000,000	4.10%	31天	透景诊断	赎回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鑫意理财恒通M1800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	20,000,000	4.10%	35天	透景生命	赎回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31天	保本收益型	70,000,000	4.10%	31天	透景生命	赎回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31天	保本收益型	10,000,000	4.10%	31天	透景诊断	赎回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自有资金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规定，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21,3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用于委托理财的自有资金额度余额为2,70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9月07日

关于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琪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56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9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琪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招商添琪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48	00564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	是	是

注：1、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本次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18年9月10日起5个工作日（2018年9月10日（含）至9月14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次日）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18年9月15日（含）至2018年12月17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18年9月10日（含）至2018年9月14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9月10日（含）至9月14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18年9月15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0%
500万元≤M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在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人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长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2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0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18年9月10日（含）至2018年9月14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6437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陈梓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3718159609

联系人：莫然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任虹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8600128666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79

联系人：伊泽源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1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6.1.2 场外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陈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8年9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7）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8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将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7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8日